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告 黃金生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賴昭鈺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5,7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書記官 王峻彬